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 30.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04.62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367.0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71,737.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567.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7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 号）。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48.1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5,645.35 万元，本年度使用 1,402.84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48.19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72.26 万元（含利息收入），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170.18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569.19 万元。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以及实际发行费用较预估发行费用减少 0.65 万元合计形成。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绍兴）仓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甬兴证券承接，公司与安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会同甬兴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公司及永泰运新能源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于 2025 年 8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泰运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540	活期	9,555,648.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030078801400001216	活期	1,146,646.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57880	活期	739,06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264239	活期	3,693,47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400005973	活期	14,587,756.12
<b>合计</b>	——	——	<b>29,722,589.25</b>

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7490500091022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4110078801400003510）、“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32006271013000583566、账户号：94070078801800004859、账户号：NRA332006271013000809791）、“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账户号：9403007880180000142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其进行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6244-2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永泰运《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泰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泰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永泰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104.62				本报告期投入	1,402.84			
募集资金净额		67,170.18				募集资金总额	57,04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6%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 目	是	15,070.83	5,070.83	—	5,270.86	100.00	2024 年 4 月	878.67	是	是
2.“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 流电商平台项目	否	8,783.26	8,783.26	707.77	2,894.64	32.96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否	6,281.26	6,281.26	695.07	2,204.82	35.1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 建设中）	否
4.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是	28,034.83	10,854.83	—	11,292.41	100.00	2024 年 10 月	991.84	否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注 1]	否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5,000.00	—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注 2]	否		5,000.00	—	4,305.31	86.11	2024 年 9 月	200.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70.18	67,170.18	1,402.84	57,048.19	84.93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1,402.84	57,048.19	84.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b>物流运力提升项目：</b></p> <p>由于 2022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由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外部市场环境及客户综合服务需求等均较前期（2020 年募投项目立项前后）发生一定变化，同时，自 2022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在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结构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p> <p><b>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b></p>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 年 9 月，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试运营期间，由于近几年行业波动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仓库出租率及存储收费单价和复配分装产能利用率及收费单价均低于预期。2025 年，随着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依托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凭借自身深耕化工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该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已出现明显好转，项目已实现扭亏为盈，并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5 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200.65 万元。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内容为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相关罐式集装箱的采购计划由香港永泰结合市场价格波动、自身业务需求、行业交易惯例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部分罐式集装箱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及相关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供应商未完全向香港永泰交付，香港永泰前期与供应商协商有序推进后续罐式集装箱的交付与验收工作，并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具体箱型的采购数量，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 年 10 月，“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罐式集装箱累计出租率尚未达到 100%，该项目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1,643.55 万元，累计实现比例为 94.89%。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一方面，因近年来物流科技领域涌现出更先进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推动物流行业向智能化加速演进以及其他外部技术迭代带来的系统重构需求，迫使研发团队调整原技术路线，同时，因技术切换增加研发团队的学习曲线及研发耗时等隐性成本，放缓了项目研发进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形态的不断扩展，新增业务线上流程的设计与开发对于“运化工”整体的协同性、兼容性和适配性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确保研发资源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以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节奏，公司对于“运化工”平台的研发投入较为谨慎，为更好地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

	<p>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4月延长至2027年4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主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务。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拓展并完善海外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海外客户粘性。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1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27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p> <p>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p>

	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92.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58.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 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全部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2,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 27.39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鉴于“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72.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9.1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

注 1：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 2：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绍兴）仓储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小数位四舍五入，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注 1]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注 2]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	4,305.31	86.11	2024 年 9 月	200.65	否	否
合计	—	27,180.00	—	26,385.31	97.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b>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b></p> <p>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取得其优</p>						

	<p>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b>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b></p> <p>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9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年9月，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试运营期间，由于近几年行业波动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仓库出租率及存储收费单价和复配分装产能利用率及收费单价均低于预期。2025年，随着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依托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凭借自身深耕化工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该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已出现明显好转，项目已实现扭亏为盈，并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5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200.65万元。</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1：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2：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绍兴）仓储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殷磊刚

\_\_\_\_\_

邱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